

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申请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四、 报名方式

1、预报名：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4/0906/c13956a198049/page.htm>。

2、正式报名：推免生可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仅在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五、 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4）本科学习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报考“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的，请参照《关于做好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推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4/0906/c13956a198050/page.htm>）要求报名，做好面试准备。

申请直接攻博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3）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

（4）英语 CET-4 或 CET-6 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

（5）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6）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综合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综合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时间初步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7 日，第二批次在 9 月 29 日之后，具体面试时间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等方式另行通知。

（2）面试形式：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详细要求见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①请考生准备好两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面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需在确认面试的同时，将变动手机号码发送至学院招生专用邮箱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面试秘书核验身份，需保证室内光线充足，面部图像清晰。

④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⑤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电话 010-64433776-602，电子邮箱为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 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六、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录取

拟录取结果将于十月初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栏目公示：<https://chem.buct.edu.cn/5063/list.htm>。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拟录取，否则不予录取。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八、 其他

- 1、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填写《导师学生双向选择表》，具体提交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导师信息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导师介绍，网址链接如下：<https://chem.buct.edu.cn/14107/list.htm>。如有疑问可联系化学工程学院许老师（010-64433776-602）。
-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 3、 我校拟于 2025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 4、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5、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6、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化学工程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